

# 2021 年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和国家药监局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2021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提出的各项任务，结合本市药品监管工作实际，加大公开力度，提高公开精度，用更有为的政务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

### （一）主动公开概况

**主动发布信息情况。**全年通过“上海药监”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5381 条，其中，网站发布 4028 条，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 619 条，栏目更新 734 条。全年共主动公开公文 83 件，公开决策草案及依据共计 2 项，主动公开社会意见征集及采纳情况共计 14 篇。主动公开办理人大建议及政协提案的总体情况，并对外发布 4 件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全文和 2 件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全文。主动公开机关和直属单位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以及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表及相关情况说明等。

**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经过部门申报、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等程序，确定上海市

药品现代物流指导意见（试行）列入 2021 年我局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经过调研评估和专家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和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发布文件和配套政策解读。

**社会关切回应和互动。**邀请公众和专家代表列席我局局长办公会，围绕药品安全和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本市药品监管信息系统整合工作建言献策。以 8 月全市“政府开放月”为重点，组织开展系列活动，上海药品审评核查中心向市民展示“一网通办”业务办理流程，座谈交流服务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邀请市民参观化妆品监测评价实验室。

## **（二）依申请公开概况**

优化内部办理流程，实现依申请公开内部线上办理，提高办理效率。完善内部审核机制，对特殊疑难申请加强会商讨论。2021 年，共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154 件，同比增加 18%，其中，办理结果为“其他”项共 9 件，主要为咨询、按照档案法等其他有关规定查阅等。全年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 1 件、行政诉讼 2 件，均维持。

## **（三）政府信息管理概况**

动态更新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结合药品监管法律法规修订，动态优化调整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通过市政府网站和局官网发布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明确公开链接，实现公开事项和具体公开内容联动展示。规范政务信息管理，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审查和公开前发布审查机制。

重新梳理本市药品监管系统权责事项，办事指南和办事服务信息同步调整更新。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概况**

加强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上海药店 APP、“随申办” APP 等平台联动，强化政务数据分析和落地应用，政策服务信息差异化推送等公开形式和手段，提高公开实用性和易用性。我局门户网站每月开展普查，每季度发布网站自查情况说明；完善适老化改造，推出“智能客服”，加强全网搜索功能，着力提升政府网站无障碍水平。

#### **（五）监督保障概况**

完善局政务公开工作的协调机制和法制审核机制，重大疑难复杂件邀请专家和法律顾问会商，充分发挥局法律顾问在政府信息公开法制审核中的重要作用。完善政务公开社会评议机制，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局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效果开展独立评价，结合评价结果整改优化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95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820.11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1	23	0	0	0	0	15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1	0	0	0	0	3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3	14	0	0	0	0	6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7	8	0	0	0	0	25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0	0	0	0	0	1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8	0	0	0	0	0	38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0	0	0	0	0	0	1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1	0	0	0	0	0	1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1	0	0	0	0	2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8	1	0	0	0	0	9	
(七) 总计	130	24	0	0	0	0	15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3	0	0	0	0	0	3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1	0	0	0	1	1	0	0	0	1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一是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要求尚未自上而下从全员角度学深学透，持续学、深入学、边实践边总结尚不足；二是行政决策过程公众参与度不足，听取意见形式和渠道较为单一，公众参与方式有待进一步加强。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将采取改进措施，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方面加强培训，结合领导干部学法，邀请政务公开领域专家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多层次、多形式开展法律法规学习，加强实践总结；二方面加强公众参与，通过会议公开、公众开放日、新闻发布会等多形式、多渠道，组织公众参与决策过程。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重点领域主动公开情况。**全年共发布药品质量监督抽检通告4期、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检通告2期、化妆品质量监督抽检通告3期。发布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监督抽查项目的通

告 1 期、对本市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和机构备案后监督抽查情况的通报 1 期。发布本市注射用 A 型肉毒毒素二级经销商名单 9 期、发布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申请审查结果公示 2 期、第二类医疗器械优先审批申请审查结果公示 4 期。注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通告 2 期以及注销医疗器械产品通告 11 期。发布化妆品生产企业行政检查通告 2 期。

**特色亮点工作情况。**多渠道、多元化发布政策解读，今年共发布 67 篇，重点围绕药品安全和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促进上海市药品零售行业健康发展、上海市药品现代物流指导意见等文件，开展多元化政策解读。局领导带头解读最新政策，通过新闻通气会、“中国上海”门户网站在线访谈、新闻发布会等，就新药研发审批流程创新、本市医疗器械高质量发展和化妆品产业健康发展等方面政策与公众交流，回应社会关切。细化政策文件分类，局官网首页公开内容按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政策文件主题分类，提高查阅的便捷性。

**信息处理费情况。**按规定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载明收费要求和标准，依法保障申请人合理信息获取需求。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

**本报告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